

项目编号: DQC-2025—67CG

天王高级中学操场综合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 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高级中学

乙方: 陕西景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景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天王高级中学操场综合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天王镇街道

建设规模：拆除原砖砌围墙、新建围墙、塑胶地面、排水沟等零星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8 日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20%，围墙工程完工后付至70%，其余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 写）：贰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元玖角（人民币）

（小 写）：¥271110.9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报价书。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静静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5、图纸无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王高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高级中学（公章） 承包人：陕西景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天王镇街道3号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南环路电商物流大厦1103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6772324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科技创新园分理处

帐 号：2638 0401 0400 0157 0

邮政编码：721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7117250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陈仓区支行

帐 号：6105 0162 7108 0000 0531